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擁有7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BVI」，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Solomon Glory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融眾BVI最多9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及批准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